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分别担任公司2026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33人，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容诚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

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景亮，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万讯自控、拓邦股份、大族激光等多家上市公司。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佳佳，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海士，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力芯微、佰奥智能、特发服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佳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田景亮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姚海士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田景亮	2026-1-21	警示函	安徽证监局	因审计项目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姚海士	2025-6-13	通报批评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采取通报批评措施。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二、拟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

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 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安永香港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继续聘任容诚所、安永香港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所、安永香港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4.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